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48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3243108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关于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16）第 016-1 号

致：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回购注销 1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信达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确认文件。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1.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授权

1.1. 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 2016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具体事宜，包括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得限制性股票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

1.2. 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

1.2.1.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6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饶永生已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对饶永生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2.2.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1.2.3.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得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2.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2.1.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如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主动离职，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得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提供的离职证明文件，原激励对象饶永生已离职，且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饶永生持有的 50 万股已获授但未解锁得限制性股票。

2.2.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董事会召开当日，原激励对象饶永生共持有 50 万股已获授但未解锁得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50 万股。

2.3. 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导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6.90 元/股。如本次注销回购完成前，公司实施完毕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则公司在按照《激励计划》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3. 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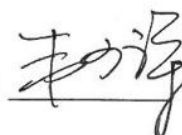


张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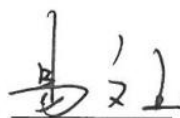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韦少辉



易文玉



2017年2月23日